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貿易發展局提出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增闢展覽場地的建議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政府應在政策上支持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擴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第一期與第二期之間的中庭通道建議，以增闢展覽及會議場地。

理據

背景

2. 會展中心第一期和第二期提供面積約 46,200 平方米的專用展覽場地，及另外 17,800 平方米的會議場地，整體可租用面積為 64,000 平方米。二零零三年四月，貿發局向政府提交會展中心第三期的擴建計劃。在終審法院就一項關於海港填海計劃的司法覆核申請作出裁決後，政府對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進行檢討，而有關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計劃的審議工作已暫時停止。有見及此，貿發局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向政府建議原址擴建會展中心，重建和擴建會展中心第一期與第二期之間的中庭通道。如建議得以落實，會展中心將可提供額外 19,400 平方米的展覽面積，令會展中心的整體專用展覽面積和整體可租用面積分別

增加 42% 和 30%。如建議獲得批准，貿發局打算在二零零六年展開擬議的計劃工程，並在二零零九年竣工。

3. 二零零三年一月，在政府以公營及私營合作項目形式招標承投赤鱸角新展覽設施（現定名為亞洲國際博覽館（簡稱博覽館））的興建工程之時，以及在其後不同場合，我們已表明，對於進一步擴建會展中心的建議，我們的政策是在顧及各項因素後，包括博覽館將可額外提供的 10 萬平方米展覽場地及可供使用的時間，如果認為展覽場地確實有供不應求的情況，及從香港經濟利益的角度考慮，有充分理據支持政府批准建議，我們方會考慮予以支持。此外，我們亦會充分顧及政府作為博覽館股東的利益和私營機構的投資。

4. 博覽館的興建工程正在進行中，第一期預定於二零零五年年底落成，將可提供 66,000 平方米的專用展覽館場地。博覽館第一期的業務如達到預定水平，便會考慮展開第二期興建工程，將可提供另外 34,000 平方米的專用展覽場地。博覽館啓用後，地下鐵路有限公司會利用機場快線，提供往返博覽館的特別列車服務。另外亦會有其他交通工具可供使用，例如渡輪、旅遊巴士、公共巴士、的士和私家車。

顧問研究

5. 在接獲貿發局的中庭通道建議後，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委聘高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聯同澳祈登 IFC 有限公司和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研究，評估香港的展覽設施就現有和新的展覽在未來五至十年會否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以及評估展覽設施的預計需求得到滿足與否對經濟造成的影響。顧問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研究和提交報告。顧問的研究報告摘要載於 附件 A。顧問的主要研究結果在下文闡述。

(A) 會展中心目前的情況

6. 二零零四年，會展中心共舉行了 79 個展覽，包括 45 個商貿展覽(例如禮品及贈品展)、14 個商貿暨消費展覽(例如美食博覽)及 20 個公共展覽(例如教育及職業博覽)。同年，有 27 個展覽(大部分為小規模的消費展覽或本地展覽)及 11 個會議，由於在所需檔期內沒有場地，會展中心未能接受有關的租訂申請。

7. **商貿展覽**對香港的經濟尤為重要。二零零四年舉行的商貿展覽共 45 個，較二零零二年增加了九個(在二零零三年，商貿展覽市場受到“沙士”嚴重影響，因此不宜與該年的數字比較)。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整體而言，商貿展覽的數目、場地使用面積、參展商及訪客人次，增加了約 20% 至 35%，這部分反映了新展覽的數目及現有展覽的增幅。目前，有三個非常大型商貿展覽(在每年四月和十月舉行)使用了會展中心的全部可租用場地，甚至走廊和大堂也要用作展覽場地。在這些展覽舉行期間，會展中心不能舉辦其他活動(例如會議)。儘管如此，有關的展覽籌辦商仍無法滿足對展覽場地的所有需求。此外，有五個相當大型的商貿展覽雖然的仍未需盡用所有的可租用場地，卻也使用了超過全部的專用展覽場地。另有六個大規模商貿展覽需要使用會展中心逾 3 萬平方米的展覽場地。假如這些展覽每年的增長幅度為 5%，其中一些展覽便會在未來五年內達到現有專用展覽場地的上限。

(B) 曾經考慮但不可行的方案

8. 把已超出會展中心目前展覽容量的現有商貿展覽安排在博覽館舉行風險甚高，在可見將來不會獲展覽籌辦商及參展商接受。這些人士認為博覽館的位置可能不會吸引買家，而吸引買家(特別是國際及高質素的買家)進場參觀，是商貿展覽成功的關鍵。根據

他們的經驗，國際買家來港時間甚短，因此非常着重在逗留的兩至三天內達到行程的目的。他們已經習慣會展中心位處市中心，鄰近有酒店、商業服務及其他娛樂設施的利便。其他地方(新加坡及悉尼)的經驗顯示，安排把已具規模的商貿展覽由現時位於市中心的場地轉移至新建的市郊場地舉行，成效並不理想。

9. 博覽館方面認為，博覽館具備其他優點，足以抵銷一些人認為存在的交通問題，例如預期人流會十分暢順、快捷的參展商裝置工程，以及可經渡輪直達珠江三角洲各個主要城市。地下鐵路公司已承諾會使用機場快線提供列車，為往來博覽館的人士提供具吸引力、方便和收費相宜的交通服務。大嶼山將會發展項目，會為使用博覽館人士提供零售、商業及娛樂設施等的配套服務。

10. 因此，顧問確認，長遠而言，只要博覽館在舉辦優質商貿展覽方面取得理想成績，現時業界對博覽館的看法應會改變。

11. 除了上文第 8 段的因素之外，由於博覽館場地的四月和十月展覽旺季檔期已被其他展覽預訂，安排把現時於這段期間在會展中心舉行的大型商貿展覽轉移至博覽館亦不再可行。

12. 重新編排現時在會展中心舉行的非常大型商貿展覽的日期，在博覽館有場地可供使用的檔期舉辦，這個方案並不可行，原因是商貿展覽市場是季節性而不易變動的，不能純粹把展覽從旺季改為在場地需求低的檔期舉行。舉例來說，每年四月在會展中心舉行的大型禮品及贈品展是與廣州春季交易會緊連的，以期吸引最多的參展商和國際買家參與。這個展覽如改在其他檔期舉行，便不能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13. 由於展覽籌辦商及參展商對這個方案沒有興趣，因此會展中心與博覽館在同一時間聯合舉行相當

大型的商貿展覽(即一個展覽在兩個場地舉行)，這方案亦不可行。乘坐地鐵和陸路交通工具往來會展中心及博覽館，車程逾 30 分鐘，展覽籌辦商和參展商懷疑買家會否找到展覽場地，或是否有時間前往兩個場地。即使現時，參展商如獲編配到會展中心主要展館以外的會議室或其他地方，也會感到不滿，因為他們擔心買家未必會到他們的攤位參觀。只要獲編配在主要場地，參展商不會介意參加在兩個場地舉行的展覽。即使第二場地的租金較低，以抵銷任何可見的缺點，參展商也不會感興趣，因為場租向來只佔他們成本的一小部份。再者，過往甚少有商貿展覽同時在兩個場地舉行的例子。

(C) 業界趨勢及香港的前景

14. 近年來，美國的商貿展覽業錄得輕微增幅或零增長(按場地使用面積計算)，而德國方面甚至錄得負增長(按場地使用面積及參觀展覽人數計算)。然而，在一些新冒起的區域，例如中國內地，由於經濟憑藉製造業的增長錄得強勁升幅，商貿展覽業得以增長發展。與此同時，商貿展覽業亦正經歷不同的結構轉變。舉例來說，新的展覽場地不斷湧現、搬運展品及人流往來的利便等因素，令籌辦商及參展商在場地方面有更多選擇，同時亦令設施營辦商面對更大壓力，需要提供更大的場地和更佳的服務。拉斯維加斯近年冒升為美國首屈一指的展覽城市(超越其他較傳統的地點如匹茲堡及芝加哥)，很大程度上是因為該城市能夠提供卓越的展覽設施、住宿及娛樂的一籃子服務。曾有人擔憂利用網絡溝通或會減低在商貿展覽中面對面進行市場推廣的重要性，惟這個情況並無出現，而實際的趨勢是着重提高展品的質素，以吸引和挽留買家，這亦令到展覽場地的需求有所增加。

15. 香港如希望盡量把握內地經濟迅速增長而帶來的機遇，並應付內地和澳門展覽業的潛在威脅，便須掌握展覽業不斷轉變的趨勢並作出反應。內地日漸發

展為全球重要的經濟體系，既是全球產品的供應商，也是全球貨品的市場。對香港來說，內地提供了龐大商機，但在展覽業方面也構成潛在威脅，因為內地差不多每個主要城市都興建了或正在籌建新的展覽中心，加劇了市場上的競爭。到目前為止，內地的展覽業仍不被視為處於成熟的階段，因此大部分參展商較喜歡在香港參展。然而，內地作為旅遊和營商地點的地位，將可藉着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有所提升，假以時日，內地的展覽業會轉趨成熟，種種限制亦會放寬。

16. 除內地外，澳門也日漸成為香港另一主要的競爭對手。澳門(一家與拉斯維加斯有關連的機構)現正籌劃一項發展計劃，據報整項發展計劃有多個項目，其中包括提供30萬平方米的展覽場地及6萬平方米的會議場地，第一期工程最快可在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啓用。預期澳門所針對的市場與香港的非常相似。

17. 香港已確立本身國際商貿展覽中心的地位，具備多項競爭優勢，包括優越的地理位置、一流的基建設施、營商方便，以及與內地的企業已建立密切聯繫。然而，香港有必要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應付來自內地和澳門日漸激烈的競爭，透過落實貿發局擴建中庭通道的建議，解決會展中心展覽容量限制的問題。這樣可以保留有需要在市中心舉行的現有展覽、讓該等展覽的規模得以擴充，以及吸引需要市中心舉行的新展覽。因此，有關建議不會對博覽館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這亦可讓會展中心在展覽旺季期間，騰出會議場地，用作原先設計的會議用途。

(D) 經濟評估

18. 顧問預測，落實擴建中庭通道建議會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收益。實施建議後，會展中心的展覽面積將會擴大，讓現有展覽和會議擴充規模，並吸引新

的展覽和會議，而從中所得的可計算經濟收益主要來自新增的外來參展商和訪客。此外，亦會帶來一些不可用數量估計的利益，主要是由於本地公司從更大和更多的會議和展覽在香港舉行而獲得的商貿機會有所增加。顧問估計，按增值額計算，每年的可計算經濟收益會由中庭通道擴建後首年的約 1.76 億元，增至第五年的約 7.78 億元；預計可創造的職位數目會由首年的約 483 個，增至第五年的約 2,131 個。有關詳情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展覽					
經濟影響(\$' 000)	168,346	268,253	451,090	621,979	760,158
就業	461	735	1,236	1,704	2,083
會議					
經濟影響(\$' 000)	7,927	11,891	15,854	15,854	17,585
就業	22	33	43	43	48
總體效益					
經濟影響(\$' 000)	<i>176,273</i>	<i>280,143</i>	<i>466,944</i>	<i>637,833</i>	<i>777,743</i>
就業	<i>483</i>	<i>768</i>	<i>1,279</i>	<i>1,747</i>	<i>2,131</i>

19. 顧問認為，不推行擴建中庭通道建議會造成重大影響，這一點是支持落實有關建議的另一個重要理據。由於業界明顯希望高檔商貿展覽在市中心舉行，如果會展中心只維持現有的面積，在展覽旺季，會展中心便無法容納更多展覽，以致商貿展覽業的發展受到阻礙。隨着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假如會展中心不進行擴建，一些已在香港舉辦多年的大規模展覽便可能會選擇在區內其他地方舉行。會展中心如失去一項一年一度的大規模商貿展覽(使用 65,000 平方米的面積)的舉辦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估計每年約為 4.07 億元。按職位數目計算，這表示香港會喪失約 883 個相等於全職職位的就業機會(其中 128 個為展覽服務業的職位，其餘 755 個職位屬於與訪客相關的行業)。

考慮因素

(A) 顧問研究結果

20. 我們接納顧問研究的結果。政府經濟顧問亦已研究和接納顧問的經濟評估。

(B) 與交通有關的考慮因素

21. 我們知道自去年十月起，貿發局已經為在會展中心舉辦的大型商貿展覽，實施中央付運服務及場外調車處的安排，令在展覽期間進出會展中心的車輛數目大幅減少。會展中心的管理公司已強制規定所有規模超出特定水平的展覽的籌辦商遵行這項安排。此外，貿發局已在將軍澳工業邨取得另一個場外調車處，並會為大規模的貿易展覽會延長退場時間。這些措施有助進一步紓緩在黃昏交通繁忙時間來往會展中心的貨運。貿發局並建議在會展中心內增設的士及私家車上落客範圍。各項現行和擬議的改善交通措施已載列於貿發局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2. 運輸署相信，這些措施能有效減輕貨運對周圍道路網絡的交通所造成的影響。警方認為，現時採取的新措施屬初期階段，仍有需要調動相當的警方資源督導大規模商貿展覽的貨運情況。假以時日，警方希望有關督導工作可由相關的展覽籌辦商負責執行，而警方只需提供最基本的協助，以及對其他道路交通構成的影響減至最少。

23. 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現正進行檢討)假設灣仔北沒有新發展項目，或在該處的任何新項目也不會令行車量增加至超出道路要求基線情況的容車餘量。關於這方面，貿發局表示因中庭通道建議而增加的行車量，不會超出現有道路網絡的容車量。換言之，有關建議不會引致任何額外的道路需求。在擴建的中庭通道可供使用及經實施中央付運服務和其他於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措施後，貿發局預計在大型展覽退場時間內的最長車龍會由 22 輛增至 50 輛，此外，會展中心人工島內的道路可容納全部 50 輛車輛，及最長的車龍只會在交通繁忙時間以外的時段出現。

2.4. 另外我們希望指出貿發局提出的另一項建議如予以實施，或會對交通造成一些影響。有關建議涉及改建會展中心第二期停車場作雙重用途，即在一般時間作停車場用途和在會展中心的展覽場地需求不能完全滿足期間作展覽場地用途。有關改建工程會永久取消 42 個（由 365 個減至 323 個）泊車位，以提供地方裝設空氣調節系統和消防設備，以提供額外 6,950 平方米的展覽場地。由於改建工程涉及工程條款的更改，貿發局必須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運輸署對這項停車場改建工程並無異議。

(C) 與填海有關的考慮因素

B

2.5. 附件 B 所載的圖則及計劃（圖則及計劃），表明和顯示中庭通道建議擬進行的工程。支撐新建築物的地基工程會在水道兩岸進行，不會觸及海床。然而，部分擬進行的工程，例如搭建臨時支撐物（在拆卸現有中庭通道時作為支撐），會影響會展中心現有範圍毗鄰的前濱及海床。這些在水道搭建的臨時支撐物在工程竣工前會全部拆除。我們已諮詢律政司，以了解建議工程會否構成《保護海港條例》所指的填海工程。如有關建議工程構成填海工程，則只有在該等工程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時，方會獲得考慮。

2.6. 由於圖則及計劃並無顯示有關建議工程是為了將海床或前濱形成為土地，律政司表示，就《保護海港條例》而言，有關建議工程不應構成填海工程。雖然如此，律政司認為《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適用於建議工程。在該條例中，“填海工程”的涵義包括在任何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的任何工程。因此，影響會展中心現有範圍毗鄰的前濱及海床的建議

工程，須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登憲報。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受建議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就有關工程提出反對。

27. 貿發局的法律顧問認為，影響會展中心現有範圍毗鄰的前濱及海床的有關建議工程，不屬《保護海港條例》所指的“填海”範圍。《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則較有可能適用於建議工程，因此必須嚴格依循《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所訂明的程序。

(D) 與其他工程配合的考慮因素

28. 擴建中庭通道建議的建造工程(按照貿發局的計劃，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進行)，可能會與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及中環灣仔繞道的工程(原定在二零零四年年中動工，惟因終審法院的裁決而延至二零零七年年中)同期進行。若情況如此，由於三項工程均須使用會展中心的水道為施工地點，有關船隻進出航道和地面通道如何配合的問題均有待解決。貿發局已承諾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緊密合作，協調各項工程計劃的施工次序，並解決任何在配合方面可能出現的問題。

(E) 與博覽館有關的考慮因素

29. 博覽館作為展覽場地，具備本身的競爭優勢。博覽館的展覽場館內沒有支柱，而且樓面負荷能力高，其設計特別適合舉辦現時會展中心不能容納或未有舉辦的展覽。正如上文第 9 段指出，博覽館不認為交通是一個重大問題，博覽館具有其他優點，足可抵銷這方面的任何不便。

(F) 業界意見

30. 貿發局去年向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香港出口商會、香港工業總會等不同商會及行業團體簡介中庭通道建議。這些團體是與貿發局的貿易展覽會直接有關的組織，他們均表示支持建議。此外，香港酒店業主聯會亦表示支持。

其他方案

31. 貿發局曾向政府申請使用添馬艦用地，以容納兩項大型展覽(即四月舉行的禮品及贈品展和十月舉行的電子產品展)候補名單上的參展商，以及／或作為這兩項展覽的調車處。我們的處理方法是，貿發局須證明聲稱的供不應求情況屬實，以便我們按個別展覽的情況，考慮有關的申請。由於添馬艦用地是預留作重置中區政府合署和立法會大樓之用，貿發局使用添馬艦用地亦不是長遠的解決方法。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32. 建議的建設費用估計約為 13 億元，貿發局計劃透過銀行貸款及由會展中心的商業管理公司出資支付。

33. 建議不會對公務員體制有影響，也不會對人手方面造成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34. 建議可能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所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並須就所需的施工及進

行申請環境許可證。貿發局承諾會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載的規定推展建議。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5. 大體而言，建議有助加強香港作為亞洲主要會議及展覽中心的競爭力。擴建後的會展中心可舉行更多展覽和會議，因此會為香港帶來長遠利益，包括為有關行業帶來商機和相關的就業機會，以及參與有關活動的參展商和訪客的消費開支。

3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37. 除了諮詢有關業界團體之外(上文第 30 段)，貿發局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向灣仔區議會簡介擴建中庭通道建議。灣仔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建議，並要求貿發局提供更多關於交通影響方面的資料。其後，貿發局為灣仔區議員安排實地視察，讓他們了解中央付運服務系統的運作，並向關注問題的區議員提供了有關的交通數據。貿發局亦向灣仔區議會提供就停車場改建建議進行的泊車位需求研究的資料。此外，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政府聯同貿發局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擴建中庭通道建議。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顧問研究的結果。委員大致支持擴建中庭通道建議。

38. 此外，貿發局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共建維港委員會簡介擴建中庭通道建議。委員就交通、填海及市民享用維港等事宜提出了問題。貿發局會就此工程與共建維港委員會保持連繫。

宣傳安排

39.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政府發言人回答查詢。

查詢

4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8 7473 與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張麗珠女士聯絡。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貿易發展局提出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增闢展覽場地的建議

附件

附件 A 顧問的研究報告摘要

附件 B 圖則及計劃

報告摘要

引言

顧問小組

- 1) 是項研究是由高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茂)領導的顧問小組進行。高茂是以香港為基地的管理顧問公司，專為政府和私營機構提供與體制安排、規管制度及政府政策有關的顧問研究服務，尤其在建築環境方面具豐富經驗。高茂的小組包括澳祈登 IFC 有限公司和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澳祈登 IFC 是亞太區首屈一指的場地管理及顧問公司。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的成員包括經濟學家和管理顧問，十分熟悉香港及亞太區的營商方法和經濟體系。

研究的背景

- 2)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在一九八八年啓用，是亞洲首個專為會議展覽用途而興建的大型綜合設施。一九九七年，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擴建會展中心，在會展中心北面的新填海區增建相連的新翼設施，令會展中心整體容量增加逾一倍。目前，會展中心設有五個獨立展覽廳，總面積約為 46,200 平方米，每天可接待約 140,000 人次的訪客。
- 3) 貿發局已向政府提交《擴建會展中心中庭通道的建議》¹。擴建後可提供約 19,400 平方米的展覽面積，較現時可供使用的展覽面積增加 42%，新增面積可容納約 1,000 個新展覽攤位。

研究的範圍及目的

- 4) 是項研究的目的是就貿發局的擴建建議向工商及科技局提供意見，以及評估在未來五至十年展覽設施會否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並量化該等供不應求的情況(如有的話)，以及確定展覽設施的需求得到滿足與否對經濟造成的影響。
- 5) 是項研究評估的範圍：香港及亞太區的展覽設施的整體供應情況；現有活動和可能會舉辦的新活動對這些展覽設施的整體需求，以及現有活動改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行或香港無法吸引新活動來港舉行的可能性。是項研究亦量化了預計的展覽設施供求情況，以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¹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貿易展覽—邁向世界第一》(二零零四年六月)

建議

- 6) 是項研究建議政府支持按《擴建會展中心中庭通道的建議》擴建會展中心，以應付展覽設施供不應求的情況，從而支持現時在會展中心舉行的展覽增長規模，並使香港有機會爭取更多需要在商業中心區進行的商貿展覽和會議來港舉行。擴建會展中心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之都的地位，並為香港帶來巨大經濟利益。

支持有關建議的主要研究結果摘要

- 7) 目前在會展中心舉行的一些商貿展覽所需的專用展覽場地面積逾46,200平方米，部分展覽對場地面積需求愈來愈大，以致連會展中心所有可供使用的地方，包括走廊及前廳，均利用作展覽用途。
- 8) 這些商貿展覽會繼續吸引國際買家及參展商來港，對香港經濟有重大裨益。
- 9) 亞洲國際博覽館(博覽館)是新建的展覽設施，毗鄰香港國際機場。興建博覽館的目的，是為了解決展覽市場的增長，特別是日前不能或沒有在會展中心舉辦的一些展覽活動。博覽館在二零零六年首年啓用時，已確定會舉辦一系列的展覽，包括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以及環球資源主辦的環球資源系列採購交易會和貿發局舉辦的六個新展覽。
- 10) 現時使用會展中心的展覽籌辦商及參展商，對博覽館並非位於市中心表示關注。為解決此等關注，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已清楚解釋多項交通安排的計劃。除了渡輪、旅遊巴士、公共巴士、的士及私家車等交通工具外，地下鐵路公司亦承諾會使用機場快線提供特別列車，為往來博覽館的人士提供具吸引力、方便和收費相宜的交通服務。
- 11) 除了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現有酒店外，大嶼山將會有四間可直達博覽館的酒店落成。博覽館緊連的航天廣場發展項目，匯集零售、商業及娛樂設施，當中包括為使用博覽館人士而設的配套服務。
- 12) 確保有高質素的買家，是舉辦高檔商貿展覽的成功要素。在買家方面，尤其是現時參加會展中心的國際商貿展覽的買家，已經習慣會展中心位於商業中心區，鄰近有酒店、商業服務及其他娛樂設施的利便。是項研究所訪問的展覽籌辦商及參展商(他們是現時會展中心用戶)並不認為，博覽館可替代會展中心，為這些已在會展中心確立了的主要國際及區域商貿展覽提供合適場地。
- 13) 雖然博覽館不享有位處市中心的優點，惟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並不認為交通是一個重大問題，而且博覽館場地具有其他優點，足以抵銷這方面的任何不便，例如預期人流會十分暢順(場館為單層建築物)、快捷的參展商裝置工程、高樓宇負荷能力，以及可經渡輪直

遠珠江三角洲各個主要城市。因此，長遠而言，只要博覽館在舉辦優質商貿展覽方面取得理想成績，業界對博覽館的看法應會改變。

- 14) 是項研究考慮了貿發局可否透過重新編排展覽活動時間表，以應付展覽高峯期出現的場地供不應求的情況。有一點需要指出的是，因為商貿展覽市場是季節性而不易變動的，所以展覽業並非依循簡單的供求模式，並不可能把活動從展覽高峯期改為在年內的一些場地需求低的檔期舉行。
- 15) 是項研究探討了把在會展中心舉行的大型展覽分拆舉行或把大型活動移至博覽館舉行的方案。鑑於以往在其他場地採取這類策略的成效並不理想，加上有關各方強烈希望維持在一個位於商業中心區的場地舉行展覽，我們認為這方案並不可行，實際上還可能會影響展覽的質素，或最終令全部展覽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舉行。
- 16) “場館建好後，展覽自然來”已成為全球業界最新的座右銘。業界明白到即使純粹基於財政考慮難以支持興建展覽場館，也必須興建場館，因為倘若城市內沒有場館，便根本沒有舉辦活動的機會。這股興建場館的熱潮，現時在中國內地尤為顯著。因此，內地大部分主要城市都紛紛興建了或正在籌建新的展覽中心，加劇了市場上的競爭。
- 17) 香港已確立本身的國際商貿展覽中心地位，並會繼續充當中國內地的門檻。此外，香港有多項大型基建設施，營商方便，再加上香港與內地的企業已建立密切聯繫，因此，香港具備極大的競爭優勢。
- 18) 然而，隨着內地大力發展商業和放寬種種限制，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舉行前及舉行期間，內地會進一步開放，以吸引更多遊客和商業活動。面對內地的競爭，香港必須確保能維持競爭地位，爭取各類大型商貿展覽來港舉行。
- 19) 此外，隨着澳門的多項發展項目陸續開展，澳門可能成為香港另一主要競爭對手。預計這些項目所針對的市場，與會展中心的服務對象非常相似，因此，香港有需要制定策略，以確保展覽籌辦商、參展商和買家不會被澳門的新設施所吸引。
- 20) 為了應付展覽設施供不應求的情況，並爭取現時在會展中心舉行的主要國際商貿展覽繼續在會展中心舉行，以及擴充該等活動的規模，藉此維持香港作為亞洲展覽之都的地位，會展中心應按建議所述擴建，以提供額外 19,400 平方米的展覽面積及更具效率的服務。
- 21) 《擴建會展中心中庭通道的建議》的主要目的是讓現有展覽擴充規模，並吸納一些需要在商業中心區舉行的展覽。因此，預期擴建計劃將不會對博覽館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下表撮述會展中心擴建後五年內的需求增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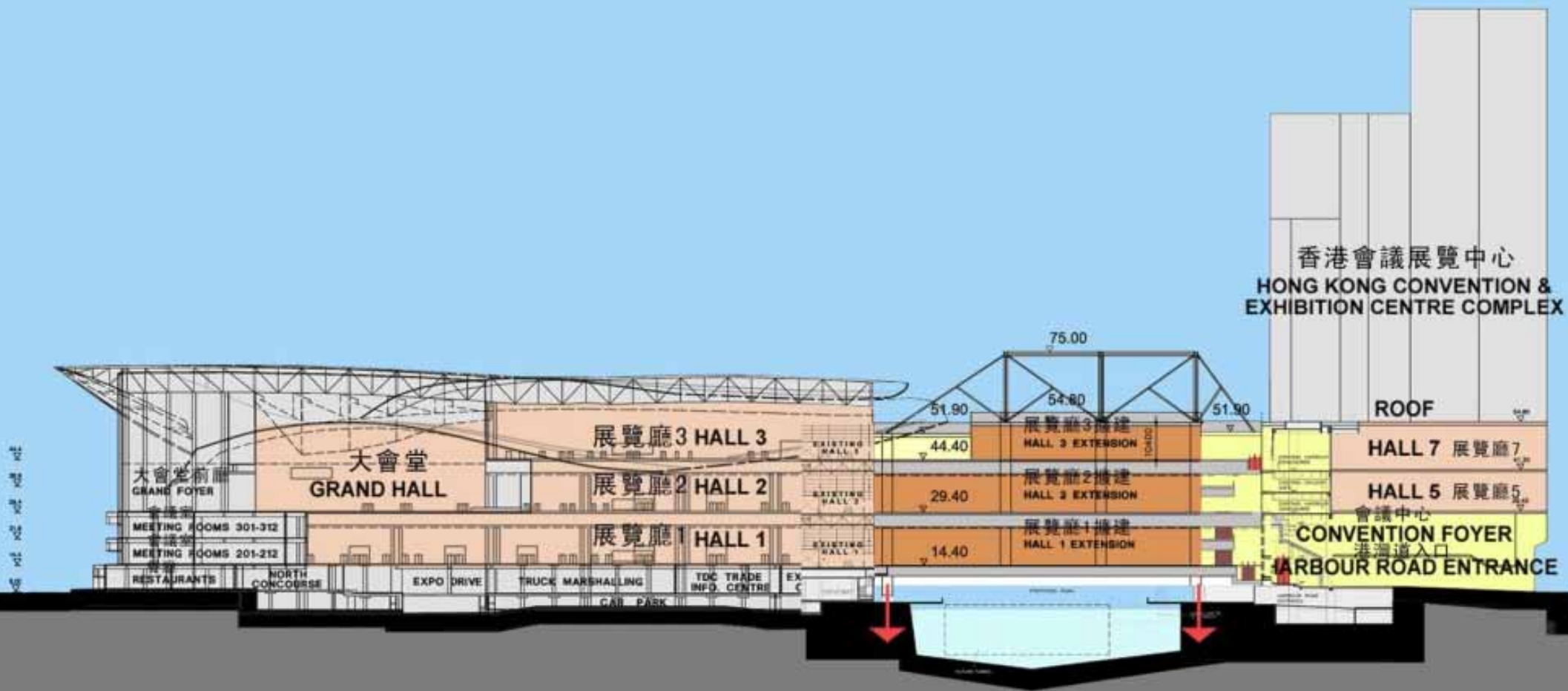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展覽					
面積需求(平方米)	32,000	51,500	87,000	120,000	146,000
展覽					
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展商	380	590	980	1,350	1,670
來自世界各地的訪客	16,000	25,750	43,500	60,000	73,000
會議					
來自世界各地的會議代表	650	975	1,300	1,300	1,560

23) 下表撮述預計需求增長對經濟造成的影響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展覽					
經濟影響(\$'000)	168,346	268,253	451,090	621,979	760,158
就業	461	735	1,236	1,704	2,083
會議					
經濟影響(\$'000)	7,927	11,891	15,854	15,854	17,585
就業	22	33	43	43	48
總體效益					
經濟影響(\$'000)	176,273	280,143	466,944	637,833	777,743
就業	483	768	1,279	1,747	2,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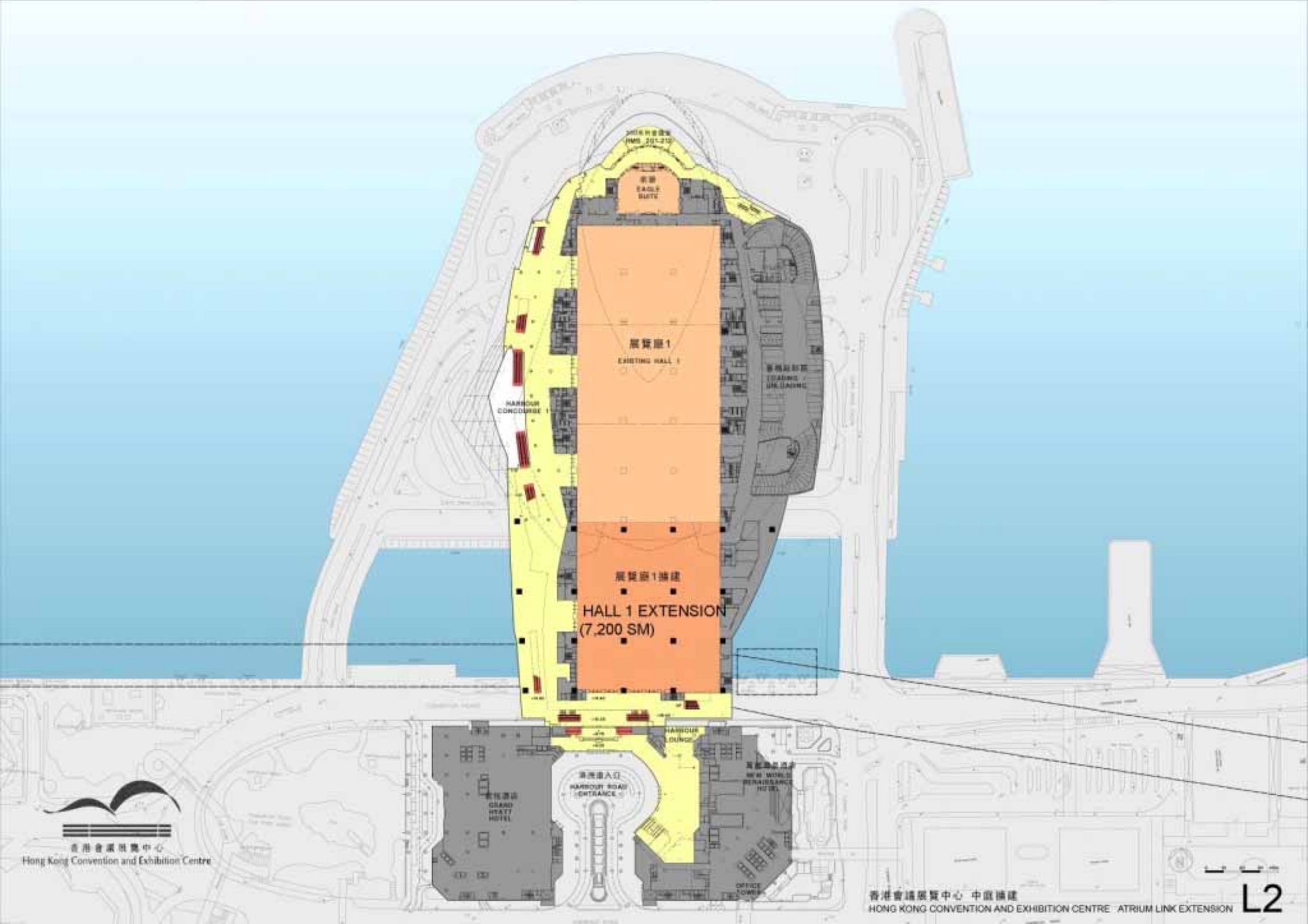
24) 不進行《擴建會展中心中庭通道建議》所述的發展，會造成重大影響，這一點是支持進行有關發展的另一個重要理據。由於業界明顯希望高檔展覽在商業中心區舉行，如果會展中心只維持現有的面積，在展覽需求高峯期，會展中心便無法容納更多展覽，以致市場發展受到阻礙。隨着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假如會展中心不進行擴建，一些主要大型活動便會選擇在其他地方，很可能在中國內地或正在計劃新場地的澳門舉行。會展中心如失云一項大型展覽的舉辦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估計每年約為4.07億元。考慮到可能引致的巨大經濟損失，單是這一點便足以支持擴建會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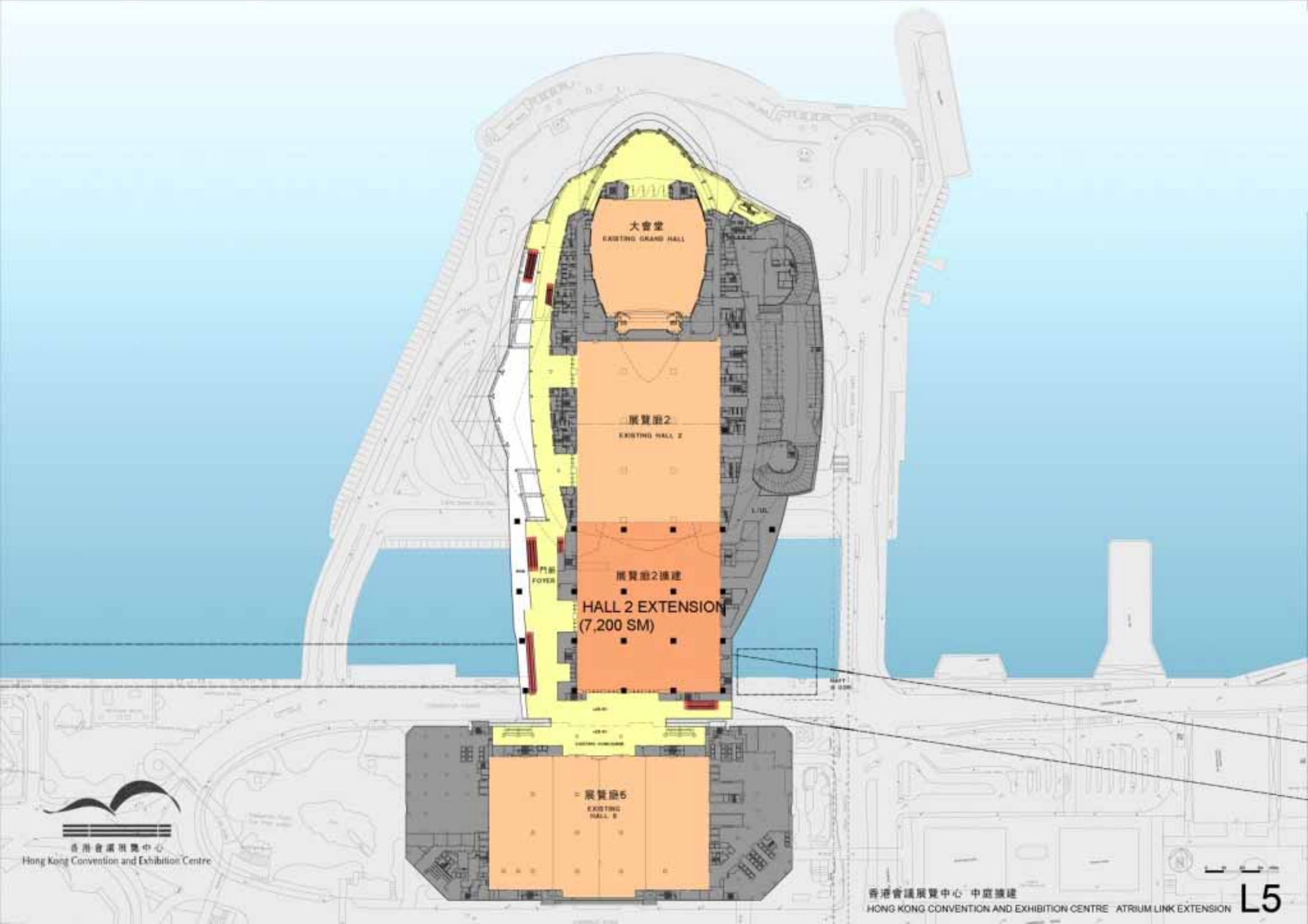
25) 此外，擴建會展中心還會帶來一些其他重要效益(雖然本報告沒有量化有關效益)，包括在舉辦展覽後，會有更多與貿易有關的活動在香港進行，因而為香港帶來額外收入。舉例來說，參展商會向更大範圍的買家推廣其產品。同樣地，香港作為商業中心，亦會有更多相關活動在香港進行。



會展中庭擴建計劃剖面圖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ATRIUM LINK EXTENSION

LONGITUDINAL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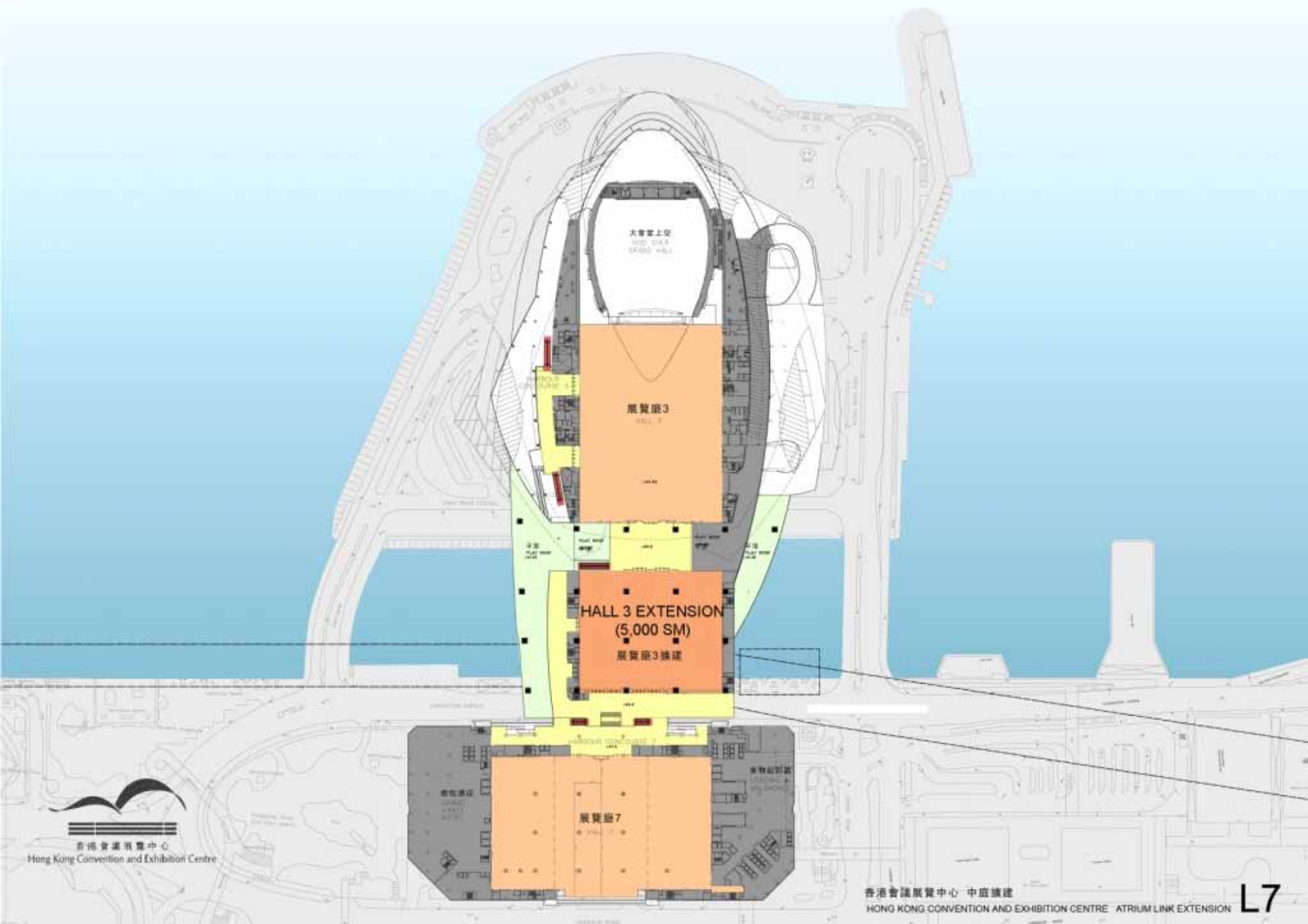


大會堂
EXISTING GRAND HALL

展覽廳2
EXISTING HALL 2

門廳
FOYEA
展覽廳2連連
HALL 2 EXTENSION
(7,200 SM)

展覽廳3
EXISTING HALL 3



大會堂上空
GRAND HALL
UPPER

展覽廳3
HALL 3

HALL 3 EXTENSION
(5,000 SM)
展覽廳3擴建

展覽廳7
HALL 7